

# 台灣法律扶助論壇-法律扶助與法律再造

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」的進程與修法建議



與談人 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法官周群翔

107.07.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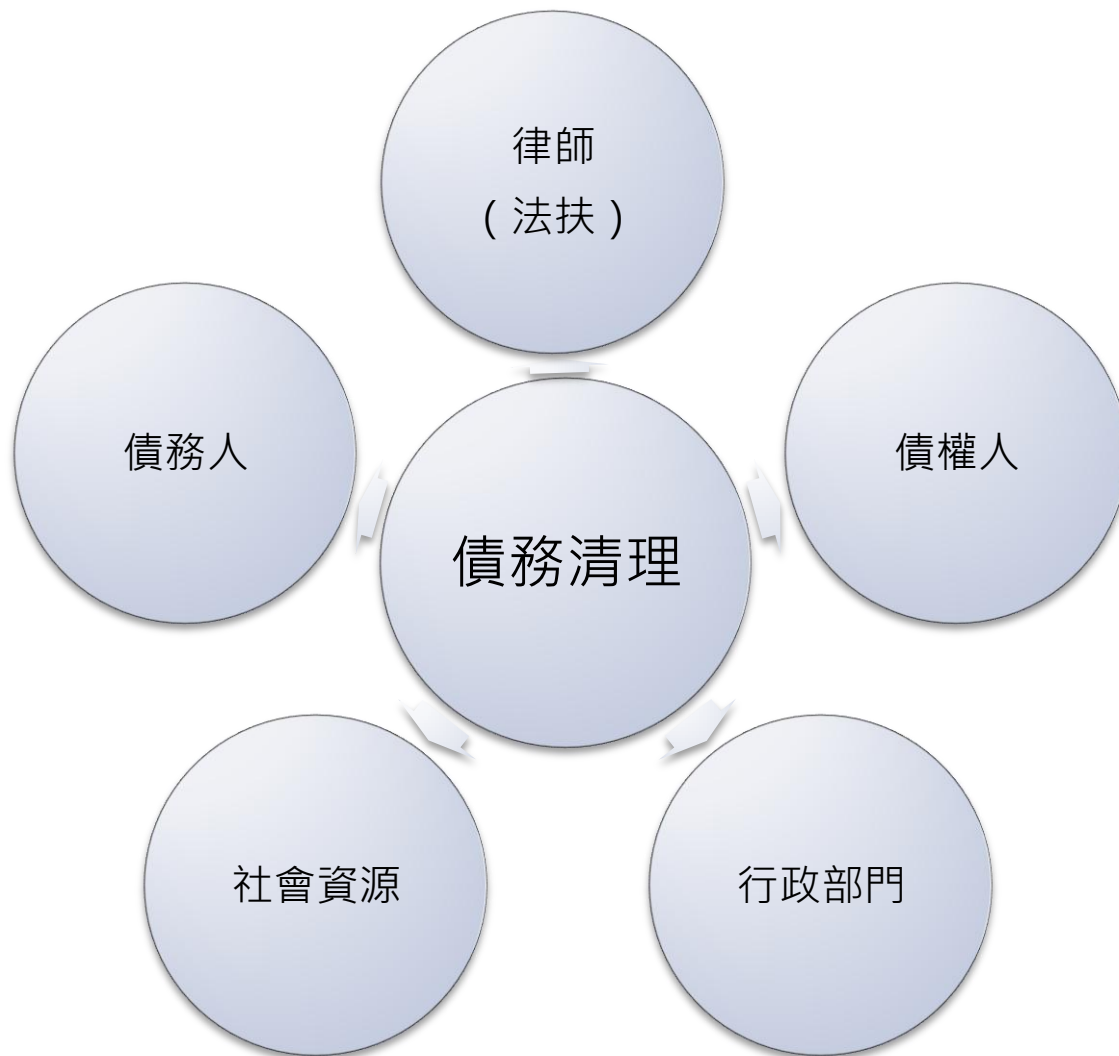
# 償債困難的債務人



## 債務清理的障礙？



# 相依性和資源



## 展望（修法方向）

- 盡力清償標準明確化
- 協助債務人誠實信用及善盡協力義務
- 暢通債務人重建更生之路
  1. 債務的計算與確定
  2. 不可歸責未申報債權致未消滅之債權清償方式
  3. 降低困難免責的門檻
  4. 不免責後繼續清償以利聲請免責之相關措施

債務人重建更生

債權人公平受償



謝謝聆聽，敬請指教！



# 附錄

司法院及行政院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草案  
( 106年9月15日兩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)



## 修正緣由

-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、資產管理公司時，申報債權提出之債權說明書記載未詳盡，難以明瞭其計算方法。
- 債務人是否已盡力清償之認定，不可歸責於債權人未申報更生債權之受償方式、清算程序開始前已取得之執行名義之效力，實務上發生爭議，予以檢討修正。
- 鼓勵債務人努力履行更生方案，降低聲請困難免責之最低清償額度。
- 不免責或撤銷免責裁定確定後受強制執行，擬制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，以保障債務人嗣後聲請免責之權利。





## 修正幅度

修正4條、增訂1條，合計5條

- ◆ 修正第33、73、75、140條
- ◆ 增訂第64條之1

# 修正要點(一)-第33條第2項第4款

聲請更生  
或清算

開始更生  
或清算程序

債權人申報債權

增列應表明抵充順序

●  
金融機構、資產管理公司

債 權 說 明 書  
◎債務人已償還金額 (33 II ③)

◎已清償金額抵充費用、利息、本金之  
順序及數額 (33 II ④)

(餘略)

## 修正要點 (二) -第64-1條(增訂)

開始更生程序

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：

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。

### 增設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之規定

財產無清算價值

財產有清算價值

4/5

財產

9/10

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

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

## 修正要點（三）-第73條第2項

更生債權人未申報債權

不可歸責

債務人仍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

依更生條件所定之清償成數一次清償

可歸責

債權視為消滅

消債條例第73條（修正前）

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，均視為消滅。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，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。

增訂第2項明定履行困難時得聲請延期清償  
（延長期限不得逾二年）

## 修正要點（四）-第75條第3項

更生方案  
法院認可確定

不可歸責  
履行有困難

延長履行期限  
有重大困難

債務人對各債權人之清償  
額已達原定數額**四分之三**，  
且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  
償總額已逾依清算程序所  
得受償之總額

法院得依聲請  
裁定免責

降低債務人最低  
清償額度  
為三分之二

## 修正要點（五）-第140條第1項

消債條例第140條(修正前)：

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權人得以**確定之債權表**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。但依第133條不免責之情形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2年內，不得為之。

清算  
或  
不免責  
或  
撤銷免責  
強制執行

債權人可否以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前已取得之執行名義」聲請強制執行？

予以明定，並同時明定與確定之債權表關係（第1項中段）

## 修正要點（五）-第140條第2項(增訂)

增訂第2項，規定第一項債權人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得聲請執行法院通知債權表上之其他債權人，於聲請時，視為其他債權人就其債權之現存額已聲明參與分配。其應徵收之執行費，於執行所得金額扣繳之。

